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1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宏昌	48年6月11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國中畢業。	梅林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福興山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爭取湖山里建設經費。 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爭取福利與權益。 三、配合各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建設活動經費。
2		鄧玉足	48年11月20日	女	台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國中畢業。	任職於湖山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	一、服務里民為最高原則。 二、爭取社區休閒設施，以提昇生活品質。 三、協助里內老人、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 四、配合湖山社區發展協會爭取里內各項設施及定期舉辦活動。 五、促進湖山里地方和諧團結。 六、加強維護里內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
3		林志樺	51年5月11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斗六國中畢業	一、玉當山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保護協會總幹事 三、湖山水庫生態措施執行委員會委員 四、斗六市第九屆里長	一、熱忱服務，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二、爭取湖山水庫，水資源作業基金之運用。 三、督促縣府推動湖山水庫，及大湖山區域成為國家風景區。 四、監督斗六工業區之廢氣、噪音污染等並爭取連結咬狗至工業區道路拓寬。 五、結合在地社團及社福團體，繼續關懷弱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濟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一千圓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圓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圓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圓元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